

列，所有財政收支是「準用」，其實就是與北、高兩市一樣，因此財政部的確應該給我們一個公平的預算補助，也就是統籌分配款照目前公式的計算應該是 601 億元，但實際上是比現在財政部給我們的錢少了 283 億元。

另外，所謂打 7 折，任何一個人用算術去算一算，中央的確有給鄉（鎮市）補助，但是這個錢絕對不到 30%，可能連 15%都不到，但是中央可以說：因為台北縣有鄉（鎮、市），所以應該減少 3 成，所有的統籌款必須打 7 折。但是我很想請財政部官員把這個 7 折的數字公開算給大家聽。

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期盼中央能夠把餅做大，中央在過去將台灣省政府廢掉之後，給地方的自有財源減少非常多，包括營業稅及其他部分；中央在減稅時就減少了地方的稅收，我們幾乎只靠土地的相關稅收為主要收入，但是土增稅減半徵收之後，我們所受到的損失非常大。

中央近 3 年的稅課收入超收有 2,341 億元，95 年度中央銀行繳庫盈餘超過 340 億元，還有歲計賸餘 801 億元，所以實際上要給台灣省各縣市補助沒有任何困難，尤其給台北縣更沒有困難。我們最擔憂的不是台北縣是不是升格為準用直轄市，我們認為未來的桃園縣、台中縣市、高雄縣都有可能合併後升格為直轄市，我也希望中央在這個階段能更放開胸襟依照地制法的精神，只要人口超過 125 萬，文化、政治、經濟都屬於重要的，就可以升格為直轄市，而台北縣已經有 378 萬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真的希望中央能與地方一起來合作，更重要的是，我剛才提出的數字都是經過我們的計算。

我在這裡只有兩點要再次強調：

第一、台北縣在升格之後，準用北、高兩直轄市的財政收支，所以明年台北縣應該得到的統籌分配款是 601 億元，不是 305 億元。如果中央在法令上能夠對台北市及高雄市開特例，給他們特別的統籌款補助，我們也希望台北縣缺額 283 億元的部分能夠比照台北市及高雄市以特別統籌款加以補助。

第二、對於台北縣今年 10 月 1 日到 12 月底，這 3 個月的統籌分配款，希望中央儘快編列預算予以補助，這是依據法律規定爭取的手法；另一方面，我們要爭取一個公平和公道。我必須再強調一遍，台北縣縣民不應該是第 25 等的國民，在政府財政對於統籌分配款必須均衡分配的精神條件下，中央應該給台北縣公平的對待，我們在這裡只是卑微地要求一個公道、一個公平及一個守法，更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予以協助。台北縣現在正嗷嗷待哺，非常辛苦，更何況我有前任縣長留下的 800 億元債務需要清償，所以希望中央能夠體恤，同時也感謝立法院今天能夠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給與我們實質上的幫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周縣長。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我們今天由於審議法案，所以發言時間減少為 5 分鐘，可延長 2 分鐘，無論是否為財政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都一樣。

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周縣長、各位同仁。我們剛才聽到周縣長的報告，讓我們知道

台北縣的升格好像是空的一樣，它實質上是比照北、高兩市升格了，但是在統籌分配稅款方面則是與直轄市的 43% 合併在一起，此直接衝擊到台北市及高雄市的分配稅款。同時，台北縣本身分配款的實質增加非常有限，距離所需要的 601 億元還有很大的差距。這部分，可否請何部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問題可以分幾點說明，第一，台北縣目前是「準用」直轄市的規定，也就是說，它必須在現有 43% 的結構上作調整。

第二，台北縣參與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時，因為在分配限制上是 43%、39%、12%，而鄉鎮部分是 12%，這一部分需要作調整。

丁委員守中：何部長，我們這裡有一個很簡單的算術問題，如果台北縣升格之後有準用的規定，它要在 43% 裡一起來分配，而原來 22 縣市分配的 39% 反而不變，這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剛才周縣長也提到了，台北縣人口有 378 萬，以後其他縣市也可能升格，到時都擠到直轄市去了。我們可以看到，台北縣人口等於從尾到頭 9 個縣市的人口數總和，如果這 22 個縣市所分配的 39% 比例不變的話，等於是對台北縣升格的懲罰，因為不升格，人數愈少的反而分配到愈多，最簡單的算術不是這樣算的，這樣的比例就是不對。

同時，本席要再指出一點，台北縣升格以後，中央 43% 的補助就是因為它是行政院之下的直轄市，所以其發展、建設、人口需求更多，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一個現象，就台北市而言，你可以看到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台北市各項經費受到嚴重的剝奪和擠壓。主計處頒布一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理說，台北市是國家首善之區，尤其是政府首都所在地，因此政府對台北市各項補助的比例都應該加強，結果因為行政院認為台北市本身財源收入較好，所以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處處加以限制。在這裡，我們可以舉出太多的例子，就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來講，中央對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是 1,411 億元，台灣省各縣市分配到 1,383 億，高雄市 9 億，金門、連江 18 億，獨缺台北市；內政部編列的各項經費中，增列 14 億補助台灣省建設污水道、下水道，台北市也沒有；另外，台灣省、高雄市、福建省編列 42 億污水道、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台北市也沒有；有關老舊學校校舍、整建國民中小學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方面，教育部對台北市只補助二千三百多萬元，對高雄市的補助則是台北市的 10 倍，高達 2 億 2,179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的補助更高達 14 億，台北市有很多百年老校，校舍卻無法改建，實在很不合理。在現行制度之下，中央不僅集權又集錢，但對各級政府的補助比例卻不合理，升格為直轄市的政府只能在現有的 43% 裡面去分配，政策上又極力打壓台北市，主計處訂定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只是行政命令，若據此認定台北市的財源較好而不予補助，實在非常不合理。

何部長志欽：根據 95 年度的決算，台北市的歲出 1,356 億，但自有財源高達 1,488 億，可見台北市的自有財源的確比其他縣市強。

丁委員守中：但現在有很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形，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二十條即明文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用地、國防用地、郵政、鐵路、公路、航空站、機場等公有土地免徵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台北市這類的公有土地最多，每年因此損失的稅收高達百億元，這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何部長志欽：在現行制度之下，其他縣市的土地增值稅中必須拿出 20% 出來統籌運用，直轄市則不需要，所以這方面……

丁委員守中：很多中央機關都在台北市，他們的污水道、下水道、垃圾處理費都由台北市負擔，但中央並未補助相關經費；現在表面上台北縣升格了，實際上卻是空的，不但原來可獲得的分配比率沒有了，還要從台北市、高雄市原來分配到的 43% 分一杯羹，相對擠壓到台北市、高雄市的建設經費，這是不合理的。有關本席等和費委員共同提案的修正案，希望部長站在長治久安、中央和地方分錢又分權的立場予以支持，不要抱持抵制的心態。

何部長志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鏡淳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紀珠發言。

李委員紀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周縣長特別提到，前台北縣長林豐正移交給尤清縣長時有 50 億贖餘，尤清交給蘇縣長時也有 150 億贖餘，但蘇縣長交給周縣長時卻是負 800 億，一個首長把地方財政弄得這麼糟，政府有沒有什麼評鑑和指標可加以懲處？平心而論，我們不能任令一位縣長在任內拚命花錢，最後的結果卻由全體縣民和縣長負擔，請問美國、世界各國有沒有什麼懲罰機制可懲罰任內對財政不負責任的首長？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建設都牽涉到比較長的時間，施政也有延續性，有的時候……

李委員紀珠：我給你一個功課做，請你了解一下台北縣蘇前縣長任內是因為什麼特殊理由使得財政赤字暴增，而其他縣長任內不會暴增。誠如過去跟部長提的，現在台北縣及其他縣市舉債額度已逼近法定上限，導致財務運轉困難；根據財政部的新版本，地方財政可以增加 300 億，但我上次就告訴過你，現在地方的財政缺口高達 496 億，換句話說，你們改了半天，即使可以彌補各縣市當年度的需要，缺口還是存在，更別提以贖餘款償還過去的負債，地方負債情形已高到這個程度，現在又倒楣碰到通膨，利率不斷調升，導致各縣市政府在高負債下，還要負擔沈重的利息支出，進而使財政更困窘，在此情況之下，請問你們的稅改對地方的財務運作有什麼幫助？

何部長志欽：過去的問題，委員最了解，那是結構性的問題……

李委員紀珠：現在的癥結是，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根本不能解決問題，請問你們提出這個版本適合嗎？

何部長志欽：其實，這個版本解決了相當大的問題。

李委員紀珠：國民黨版是不是可以解決更多問題？至少可以解決各縣市的 496 億缺口，讓他們有一點餘力解決既有的債務存量問題。

何部長志欽：原則上，中央、地方的財政分別占稅課的 70%、30%，目前世界各國中，日本比我們